

证券代码：835787

证券简称：海力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蒸汽	500,000.00	323,642.00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出售产品及服务	200,000.00	74,619.40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700,000.00	398,261.40	-

## (二) 基本情况

名称：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

住所：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45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余其芳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热力生产和供应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，电力供应（凭有效《电力业务许可证》经营，具体范围详见许可）；粉煤灰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江云锋在该企业任董事、总经理。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，公司董事江云锋、胡水泉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### 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2023 年拟向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，预计交易金额约 50 万元。

2、根据公司销售情况，2023 年拟向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，预计交易金额约 20 万元。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7日